

民族街长江大厦附楼“6·21”高处坠落 意外事件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1日，江汉区民族街和平社区长江大厦附楼发生一起电梯井道内撞击、挤压伤害事件，造成1人死亡。接到事件报告后，区政府高度重视，相关街道、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实地查勘，明确事件性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前期由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了调查组进行了调查，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移交至江汉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0月30日经报请区政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及民族街道办事处组成事件调查组，对“6·21”电梯井道亡人事件进行调查。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分析、查阅资料等，查明了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件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防范事件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调查认为，死者李某某因个人原因擅自开启12楼电梯层门，致使发生意外坠落，故判断为高处坠落意外事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件发生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件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 武汉东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物业公司),系事件发生电梯的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713772951,法定代表人:孙某某;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三路197号2楼;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2. 武汉万德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福公司),系事件发生电梯物业管理单位的劳务服务外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62306730P,法定代表人:叶某;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农场水产试验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东星物业公司与芝友机电公司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约定长江大厦的4台电梯交芝友机电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合同期限至2023年7月20日。

东星物业公司与武汉万德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合同主要包括:目标区域(长江大厦主、附楼)安保工作、车辆及外来人员登记、确保大厦区域安全、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的维修等工作,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事件电梯情况。

事件电梯位于长江大厦附楼，电梯类型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内部编号 1#，制造单位为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为 ELCOSM0-V，制造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产品编号为 GA-102464-180。该电梯的基本参数：额定载重量 1050kg，额定速度 1.75m/s，12 层 10 站 10 门，设备代码为 30104201032011090014，使用登记证编号为梯 11 鄂 AZ8S53(11)。

事件电梯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时间 2023 年 1 月 30 日，检验机构为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结论为“合格”（检验报告编号：2023-TDD011611），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4 年 1 月；最近一次维护保养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维保员为芝友机电公司电梯维保员彭某、吴某，维保结果为正常。

二、事件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件发生过程。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结合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还原事件发生主要过程如下：

6 月 20 日上午 12 时，东星物业公司物业人员向芝友机电公司电梯维保员彭某反映：长江大厦附楼 1#电梯 1 楼层门间隙偏大，需要维修。6 月 21 日下午 15:30 时许，彭某到达长江大厦附楼，15 时 55 分许，彭某在轿内对 1 楼厅门进行调整。16 时 20 分许，彭某对厅门调整完毕，试运行电

梯上行至 9 楼至 10 楼之间时，突然电梯停止运行，并听到有物体坠落至轿顶。依据技术分析报告、医院门诊病历检查记录，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推断，疑似李某某因个人原因（当天李某某轮休，并非工作时间）擅自开启 12 楼电梯层门，致使发生意外坠落至电梯轿厢顶，头部受到撞击，身体被卡入电梯层门地坎下井道壁与轿厢之间的缝隙中。

（二）应急救援情况。

彭某发现电梯停止运行，呼叫轿顶无人应答，因轿内手机无信号。彭某通过轿门缝看到一居民路过，求助居民拨打 119、120。经江汉区江汉路消防救援站救援，发现坠落物体为李某某，李某某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头部朝下卡在电梯层门地坎下井道壁与轿厢之间的缝隙中。江汉路消防救援站救出李某某后，由 120 送至武汉市第二医院进行抢救，当晚李某某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件报告情况。

6 月 21 日 16 时 25 分左右，彭某被困电梯手机没信号，请小区居民向 110 报告相关情况。随后，110 和江汉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政府办相关负责人、江汉区民族街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族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赶到事件现场，核实事件经过，组织开展

应急处理和事件调查。

三、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件造成 1 人死亡。李某某，男，55 岁，河南光山人，身份证号：413025*****16，系武汉万德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员工，被公司派遣到东星物业公司的劳务服务人员，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二)设备损坏情况。

因救援需要，事件电梯 9 层层门从动门挠性连接绳脱落，10 层层门护脚板变形、10 层层门护脚板右支架变形。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3 万元。其中，向死者家属支付各项赔偿或补偿金额总计 11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补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安葬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电梯损坏维修费用 3000.00 元。

四、事件原因及性质

(一)事件现场技术分析和调查情况。

1. 事件现场技术分析。

依据现场勘查情况、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以及事件技术分析报告，除因消防救援需要导致部分层门和护脚板损

坏外，事件电梯轿顶检修、急停装置有效，整机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2. 涉事单位调查情况。

(1) 东星物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建立有《电梯安全使用与管理规章制度》《电梯维护监督管理机制》《电梯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责任状》《2023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电梯门钥匙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经理余某，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副经理李某，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项目部负责人谢某某，负责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经理陈某某，负责长江大厦物业管理的日常运营、安全管理等工作。

(2) 万德福公司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责任人职责》，未按照东星公司电梯安全管理服务标准建立相关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代表叶某，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黄某，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杨某某，负责长江大厦项目管理工作，邓某某负责电梯日常管理。

3. 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彭某，男、身份证号：421181*****54。芝友机电公司维保员，负责长江大厦电梯维保工作，参加了芝友机电公司三级安全培训和规范要求宣贯培训，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号：421181*****54，作业项目：T(电

梯修理)，发证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证日期：2021 年 08 月，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08 月。

李某某，男，身份证号：413025*****16。万德福公司员工，被公司劳务派遣至东星物业公司长江大厦项目部承担物业管理工作，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无电梯作业人员证。

4. 其他有关情况。

(1) 根据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第二医院)门(急)诊病历检查记录，李某某头后部皮肤有约 10cm*3cm 伤口，伴活动出血，耳、鼻部出血，面部及胸部、双上肢大面积青紫。初步诊断为呼吸心跳骤停/头部其他部位的挤压伤。死亡医学证明书上记载，李某某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以上诊断标明，李某某头后部受过撞击，头部和身体受挤压。

(2) 江汉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武汉东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检查、2023 年 6 月 9 日区局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武汉东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维保质量抽查，对发现的隐患已督促相关单位于 6 月 11 日予以整改。

(二) 事件原因

1. 事件直接原因。

东星物业人员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辨识电梯坠落、挤压等风险，其在非工作时间段，因个人原因擅自开启12楼电梯层门，致使发生意外坠落，头部受到撞击，身体被卡入电梯层门地坎下井道壁与轿厢之间的缝隙中，受挤压伤害，是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

2. 事件间接原因。

万德福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东星公司电梯安全管理服务标准建立相关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未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能及时制止李某某的违规行为，是本次事件的间接原因。

东星物业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监督万德福公司按照本公司电梯安全管理服务标准建立相关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未监督并协助万德福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制止其违规行为，是本次事件的间接原因。

3. 事件性质。

调查组认定，通过对事件现场进行勘查，电梯当时情况除救援造成的损坏外，设备本体均正常，结合技术分析报告、医院门诊病历检查记录，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推断，死者李某某因个人原因擅自开启12楼电梯层门，致使发生意外坠落，故判断为高处坠落意外事件。

五、预防措施和整改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证电梯维保作业安全，万德福公司、东星物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公司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到警钟长鸣，时刻紧绷安全生产之弦。提出如下预防措施和整改意见：

（一）万德福公司要加强劳务派遣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强化派遣人员管理，按照管理职责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派遣人员安全意识，熟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坚决避免违章作业、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二）东星物业公司要认真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等违规作业行为，加强电梯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电梯使用安全。

江汉区“6·21”电梯井道亡人事件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1 日